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威股份”）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科源”）94.52%的股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5,272,371 万股，发行股份价格为 20.02 元/股：其中向朱正强发行 2,088,250 股股份，向宋美玉发行 1,475,810 股股份，向无锡汇众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汇众投资”）发行 629,371 股股份，向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平衡基金”）发行 976,667 股股份，向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以下简称“华创赢达”）发行 102,273 股股份，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发行底价为 18.02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195.23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6,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 10 股、派现金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52,000,000 股。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2014 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A 股股票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A 股股票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0.02 元/股-0.25 元/股）/（1+100%）=9.89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元）	股数（股）	价格（元）	股数（股）
朱正强	41,806,774	20.02	2,088,250	9.89	4,227,177
宋美玉	29,545,726	20.02	1,475,810	9.89	2,987,434
汇众投资	12,600,000	20.02	629,371	9.89	1,274,014
平衡基金	19,552,877	20.02	976,667	9.89	1,977,035
华创赢达	2,047,500	20.02	102,273	9.89	207,027
合计	105,552,877	20.02	5,272,371	9.89	10,672,687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底价调整为 8.8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8.02 元/股-0.25 元/股）/（1+100%）=8.89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395.73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518 万元/8.89（元/股）=395.73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